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預計彙計表
115年度實施計畫

單位：元

行政區域	不經濟 公話具 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收入 (D)	淨成本 (C)-(D)	要求補助金 額預估值
		可避免資 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成本合計 (C)=(A)+(B)			
基隆市	94	11,450	1,467,679	1,479,129	55,475	1,423,654	1,423,654
台北市	842	34,332	8,621,829	8,656,161	1,016,520	7,639,641	7,639,641
新北市	651	33,861	7,195,595	7,229,456	627,734	6,601,722	6,601,722
桃園市	838	52,547	8,662,209	8,714,756	809,355	7,905,401	7,905,401
新竹市	130	12,328	2,017,501	2,029,829	176,974	1,852,855	1,852,855
新竹縣	237	22,500	3,669,879	3,692,379	204,197	3,488,182	3,488,182
苗栗縣	516	66,346	5,746,445	5,812,791	372,343	5,440,448	5,440,448
台中市	617	45,149	7,605,169	7,650,318	760,294	6,890,024	6,890,024
南投縣	254	36,837	5,080,034	5,116,871	245,042	4,871,829	4,871,829
彰化縣	500	50,822	6,973,697	7,024,519	613,379	6,411,140	6,411,140
雲林縣	201	19,597	2,404,761	2,424,358	207,628	2,216,730	2,216,730
嘉義市	76	8,742	1,222,319	1,231,061	131,768	1,099,293	1,099,293
嘉義縣	262	30,108	4,204,771	4,234,879	334,843	3,900,036	3,900,036
台南市	462	44,861	4,839,305	4,884,166	543,379	4,340,787	4,340,787
高雄市	472	34,117	6,130,687	6,164,804	490,097	5,674,707	5,674,707
屏東縣	336	52,017	7,176,122	7,228,139	394,130	6,834,009	6,834,009
宜蘭縣	179	23,031	2,248,312	2,271,343	168,491	2,102,852	2,102,852
花蓮縣	472	47,509	7,175,181	7,222,690	932,000	6,290,690	6,290,690
台東縣	191	37,401	4,172,605	4,210,006	211,116	3,998,890	3,998,890
澎湖縣	106	4,460	1,225,317	1,229,777	104,582	1,125,195	1,125,195
金門縣	32	2,212	1,036,163	1,038,375	14,946	1,023,429	1,023,429
連江縣	41	2,088	951,899	953,987	22,458	931,529	931,529
合計	7,509	672,315	99,827,479	100,499,794	8,436,751	92,063,043	92,063,043

基隆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基隆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8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1	4.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42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424(仟元)

--詳如附表

基隆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基隆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基隆市本年度提供9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5	(註一)
(三) 基隆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基隆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基隆營運處	94	11,450	1,467,679	1,479,129	55,475	1,423,654
合計	94	11,450	1,467,679	1,479,129	55,475	1,423,654

台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北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7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1	99.8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4	4.16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0.1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64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640(仟元)

--詳如附表

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北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北市本年度提供84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75	(註一)
(三) 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7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台北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北營運處	842	34,332	8,621,829	8,656,161	1,016,520	7,639,641
合計	842	34,332	8,621,829	8,656,161	1,016,520	7,639,641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北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2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19	4.2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60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602(仟元)

--詳如附表

新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北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北市本年度提供65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	(註一)
(三) 新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19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新北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北營運處	318	12,942	3,244,928	3,257,870	334,815	2,923,055
新北營運處	242	9,837	2,530,501	2,540,339	251,593	2,288,746
基隆營運處	91	11,082	1,420,165	1,431,247	41,326	1,389,921
合計	651	33,861	7,195,595	7,229,456	627,734	6,601,722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桃園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6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75	3.7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3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7,90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7,905(仟元)

--詳如附表

桃園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桃園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桃園市本年度提供838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3	(註一)
(三) 桃園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7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桃園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北營運處	2	81	20,893	20,975	1,571	19,404
桃園營運處	836	52,466	8,641,315	8,693,782	807,784	7,885,998
合計	838	52,547	8,662,209	8,714,756	809,355	7,905,401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32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1	99.9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1	4.22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85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853(仟元)

--詳如附表

新竹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市本年度提供13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2	(註一)
(三) 新竹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新竹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130	12,328	2,017,501	2,029,829	176,974	1,852,855
合計	130	12,328	2,017,501	2,029,829	176,974	1,852,855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新竹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0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8	99.8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3	4.2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488(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488(仟元)

--詳如附表

新竹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新竹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新竹縣本年度提供23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08	(註一)
(三) 新竹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新竹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新竹營運處	236	22,371	3,658,754	3,681,126	203,731	3,477,395
苗栗營運處	1	129	11,124	11,253	466	10,787
合計	237	22,500	3,669,879	3,692,379	204,197	3,488,182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苗栗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5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74	99.7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4.24	4.23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44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440(仟元)

--詳如附表

苗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苗栗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苗栗縣本年度提供51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59	(註一)
(三) 苗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4.24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苗栗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苗栗營運處	514	66,200	5,721,845	5,788,045	370,554	5,417,491
台中營運處	2	146	24,599	24,745	1,789	22,956
合計	516	66,346	5,746,445	5,812,790	372,343	5,440,447

台中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中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8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8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5	1.2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89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890(仟元)

--詳如附表

台中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中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中市本年度提供617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8	(註一)
(三) 台中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台中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中營運處	616	45,004	7,585,189	7,630,193	760,246	6,869,947
南投營運處	1	145	19,980	20,125	48	20,077
合計	617	45,149	7,605,169	7,650,318	760,294	6,890,024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南投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0.95	0.99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87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872(仟元)

--詳如附表

南投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南投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南投縣本年度提供254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3	(註一)
(三) 南投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0.9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南投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項目	不經濟公用電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A)	可避免營運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南投營運處	254	36,837	5,080,034	5,116,871	245,042	4,871,829
合計	254	36,837	5,080,034	5,116,871	245,042	4,871,829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彰化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87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1	1.25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9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41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411(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彰化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彰化縣本年度提供500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87	(註一)
(三) 彰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彰化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彰化營運處	495	50,096	6,873,722	6,923,819	609,764	6,314,055
南投營運處	5	725	99,975	100,700	3,615	97,085
合計	500	50,822	6,973,697	7,024,518	613,379	6,411,139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雲林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6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2	1.0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9	0.14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217(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217(仟元)

--詳如附表

雲林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雲林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雲林縣本年度提供20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3	(註一)
(三) 雲林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雲林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雲林營運處	201	19,597	2,404,761	2,424,358	207,628	2,216,730
合計	201	19,597	2,404,761	2,424,358	207,628	2,216,730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62	99.63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3	1.0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0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09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099(仟元)

--詳如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市本年度提供7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3	(註一)
(三) 嘉義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嘉義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76	8,742	1,222,319	1,231,061	131,768	1,099,293
合計	76	8,742	1,222,319	1,231,061	131,768	1,099,293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嘉義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3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7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8	1.0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900(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900(仟元)

--詳如附表

嘉義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嘉義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嘉義縣本年度提供26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39	(註一)
(三) 嘉義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8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嘉義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嘉義營運處	262	30,108	4,204,771	4,234,879	334,843	3,900,036
合計	262	30,108	4,204,771	4,234,879	334,843	3,900,036

台南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南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4	99.8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81	1.88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0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4,34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4,341(仟元)

--詳如附表

台南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南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南市本年度提供46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5	(註一)
(三) 台南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8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台南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南營運處	462	44,861	4,839,305	4,884,166	543,379	4,340,787
合計	462	44,861	4,839,305	4,884,166	543,379	4,340,787

高雄市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高雄市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1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9	99.9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77	1.72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0.11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5,67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5,675(仟元)

--詳如附表

高雄市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高雄市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高雄市本年度提供47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1	(註一)
(三) 高雄市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77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4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高雄市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高雄營運處	472	34,117	6,130,687	6,164,804	490,097	5,674,707
合計	472	34,117	6,130,687	6,164,804	490,097	5,674,707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屏東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9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6	99.87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6	1.0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0.1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834(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834(仟元)

--詳如附表

屏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屏東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屏東縣本年度提供33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98	(註一)
(三) 屏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6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6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屏東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屏東營運處	336	52,017	7,176,122	7,228,139	394,130	6,834,009
合計	336	52,017	7,176,122	7,228,139	394,130	6,834,009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宜蘭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43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100.00	100.0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3.12	3.12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2,10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2,103(仟元)

--詳如附表

宜蘭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宜蘭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宜蘭縣本年度提供179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43	(註一)
(三) 宜蘭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3.1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0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宜蘭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宜蘭營運處	179	23,031	2,248,312	2,271,343	168,491	2,102,852
合計	179	23,031	2,248,312	2,271,343	168,491	2,102,852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花蓮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4.09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8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2.31	2.3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6,291(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6,291(仟元)

--詳如附表

花蓮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花蓮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花蓮縣本年度提供47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4.09	(註一)
(三) 花蓮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2.31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花蓮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花蓮營運處	472	47,509	7,175,181	7,222,690	932,000	6,290,690
合計	472	47,509	7,175,181	7,222,690	932,000	6,290,690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台東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2.3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4	99.95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22	1.20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08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3,999(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3,999(仟元)

--詳如附表

台東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台東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台東縣本年度提供19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2.35	(註一)
(三) 台東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2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台東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台東營運處	191	37,401	4,172,605	4,210,006	211,116	3,998,890
合計	191	37,401	4,172,605	4,210,006	211,116	3,998,890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澎湖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1.88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85	99.86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93	1.91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0.10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125(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125(仟元)

--詳如附表

澎湖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澎湖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澎湖縣本年度提供106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1.88	(註一)
(三) 澎湖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93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2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澎湖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澎湖營運處	106	4,460	1,225,317	1,229,777	104,582	1,125,195
合計	106	4,460	1,225,317	1,229,777	104,582	1,125,195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金門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0.45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3	99.94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52	1.50	汰換話機、加強巡修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0.07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1,023(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1,023(仟元)

--詳如附表

金門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金門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金門縣本年度提供32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0.45	(註一)
(三) 金門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52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09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金門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金門營運處	32	2,212	1,036,163	1,038,375	14,946	1,023,429
合計	32	2,212	1,036,163	1,038,375	14,946	1,023,429

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摘要表

申請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普及服務項目：不經濟公用電話

實施單位：連江縣

實施年度：115年度

壹、普及率及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

項目		實施前	實施後	改善情形
普及率		9.14	-	-
客戶服務品質	服務供裝時程(天)	-	-	-
	接續完成率(%)	99.98	99.98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每月每百具障礙次數	1.05	1.05	及時維修、維持暢通
	每具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0.11	維持良好機線狀況
	帳務準確率(%)	-	-	-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之監控功能	-	-	-
	局端間中繼電路之備援路由功能	-	-	-
	交換設備之電路交換功能	-	-	-
	用戶接取設備提供市內、長途、國際、查號、撥接數據及緊急服務功能	-	-	-

貳、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詳附表

資費：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表辦理

參、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

932(仟元)

肆、年度普及服務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

932(仟元)

--詳如附表

連江縣

附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連江縣 115年度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一、實施計畫表

(一) 連江縣本年度提供41具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		
(二)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公話機普及率(每千人)	9.14	(註一)
(三) 連江縣普及服務實施前每百具話機障礙數	1.05	(註二)
(四) 普及服務實施前障礙修復時間(天)	0.11	(註三)

註一：在某些情況或狀況下，該地區因地處偏遠，故其普及率已達飽和或服務品質已無提升之空間，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維持普及率或服務品質為指標。

註二：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排除客戶操作因素後，每百具公話機線設備障礙數。

註三：指以營運處為單位，每次客戶申告公用電話(含一般及不經濟公話)障礙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扣除例假日申告障礙)

二、預估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詳如後附。

115年度 連江縣

製表日期：114年5月8日

各營運處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淨成本預計彙計表

單位：元

營運處 /項目	不經濟 公用電 話具數	可避免成本			棄置營收	預計淨成本
		可避免資金 成本(A)	可避免營運 成本(B)	合計(C=A+B)	(D)	E=(C-D)
馬祖營運處	41	2,088	951,899	953,988	22,458	931,530
合計	41	2,088	951,899	953,988	22,458	931,530